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2026年7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从40,000万元调整为50,000万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但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动、市场变化、人员操作等风险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但不排除公司投资资产受到上述风险影响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公司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提高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从40,000万元调整为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在此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本次投资产品类型主要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类固定收益类产品。

(五)投资期限
授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从40,000万元调整为50,000万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

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但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动、市场变化、人员操作等风险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但不排除公司投资资产受到上述风险影响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不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1. 公司财务部将根据资金盈亏情况,编制合理的投资方案,经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审核后由方可具体实施,将选择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类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并会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2. 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定期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是根据公司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

行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流动性资金满足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目的是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资金周转与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 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红绿蓝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出售绍兴宇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波新材料”)100%股权及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迎丰股份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交易进展
2026年7月1日,宇波新材料已完成本次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绍兴宇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EN693N83
成立日期:2025年07月02日
注册资本:43,300万元整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二幢、滨海工业区海

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使用期间,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公司将及时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小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573.4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减去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计算)。

公司承诺:
1.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 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一)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荐机构对迎丰石化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迎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迎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0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47,783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3,0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4,6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2,985,400,000.00元,扣除律师费、会计验资及鉴证服务、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合计人民币2,700,000.00元(含增值税),加上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验资及鉴证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979,245.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679,245.28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缴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已将募集资金在公司设立专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或签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其中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256,500.00	70,000.00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2,380,952股至4,761,904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回购期限内结合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4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首次披露日期:2026/4/28
二、回购股份实施期限:2026年4月27日-2027年4月30日
三、预计回购金额:4亿元-6亿元
四、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五、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
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
七、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
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
九、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
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5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B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2)、《关于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6,762,3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8052%,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A股股份66,392,3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97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1,419,716.0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B股股份80,369,9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07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3港币/股,最低成交价为3.16港币/股,成交总金额为288,505,926.42港币(不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250,581,822.39元(按2026年6月30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6855折算)。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吉安市西博壹号自控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西博聚鑫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吉安市西博聚鑫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西博汇鑫三号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西博汇鑫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吉安市西博汇鑫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吉安市西博壹号自控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壹号自控”)、福州市西博聚鑫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吉安市西博聚鑫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聚鑫壹号”)、吉安市西博汇鑫三号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汇鑫三号”)、福州市西博汇鑫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吉安市西博汇鑫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汇鑫壹号”)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9,5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5%)。

近日,公司收到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壹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壹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1日,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壹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壹号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由9.15%下降至8.61%,触及1%整数倍披露标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福州市西博汇鑫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永泰街90号-12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1日-2026年7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吉安市西博壹号自控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市和康镇康康路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	福州市西博聚鑫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永泰街90号-12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吉安市西博汇鑫三号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市和康镇康康路88号
权益变动过程	西博汇鑫壹号自启动减持计划以来,于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西博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壹号、西博汇鑫三号合计减持比例由9.15%下降至8.61%。

股票简称	矽电股份	股票代码	30162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方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增持/回购/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股数)	
A股普通股股份	225,000	0.54%	
合计	225,000	0.5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幸”)的通知,获悉烟台中幸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 股 比 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 押 日 期	质 押 人
烟台中幸	73,125,750	22.72%	6,500,000	8.89%	2.02%	0	0	0
合计	73,125,750	22.72%	6,500,000	8.89%	2.02%	0	0	0

二、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烟台中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持有的股份总量比例较低,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烟台中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

涂九一丘1幢
法定代表人:唐华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至此,宇波新材料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宇波新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专人或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迎丰股份关于调整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0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7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7,783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6-1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